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 4 月 2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51,022.2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计提法定公积金 1,455,204.22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13,095,817.99 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实际经营情况，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当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分配方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